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 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578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1 折。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5788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以上销售机构的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

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